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園桔

籍設高雄市○○區○○路0號(高雄○○○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
41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園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三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3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蔣園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
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
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證人
許宜貞之賣貨便寄送帳戶收據、LINE對話紀錄、華南商業銀
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35至47頁、第101頁）、被
告蔣園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
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民國112年6月1
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
下：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04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6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08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9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

10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1 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8月2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12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3 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
14 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6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19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0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2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3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4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5 體舊法，再依最後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6 或舊法。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27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
28 期徒刑5年，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9 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依刑法第35
30 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31 於被告。就行為人於偵查中與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的情形，增

01 設需「自動繳納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形式上觀
02 之，雖較不利，然因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
03 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並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見本院
04 卷第59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則不
05 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06 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
07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9 (二)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與「李承恩」、「張杰輝-銀行客服中心」等詐欺集團
13 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
14 同正犯。

15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16 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17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五)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9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3次洗錢犯罪，且無犯罪所
20 得，是就其所犯3次洗錢罪，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上開3次犯行
22 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
23 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
24 得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

25 (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9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
30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31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羅子淮、林軒毅、被害人林鎮洲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詐欺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為圖輕易獲取金錢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造成告訴人羅子淮、林軒毅、被害人林鎮洲分別受有16,989元、33,015元、49,985元之財產損失；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加重詐欺、一般洗錢之全部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林軒毅達成和解，約定賠償告訴人林軒毅3萬3千元，惟尚未實際履行給付，有和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至於告訴人羅子淮、被害人林鎮洲部分，則未和解或賠償，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無實際彌補；兼衡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工，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

五、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其於本案被訴各罪均尚未確定，佐以其另因數案經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為憑，揆諸

前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六、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見本院卷第59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所處之刑
0	林鎮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5日某時，向林鎮洲佯稱：誤在電商網站設定高級會員，需操作網路匯款以解除云云。	112年2月25日15時44分許，匯款49,985元，至許宜貞設於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羅子淮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5日某時，向羅子淮佯稱：誤在台馬之星網站訂購團體票，需操作網路匯款以解除云云。	112年2月25日16時2分許，匯款16,989元，至許宜貞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	林軒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4日某時，向林軒毅佯稱：你經營的CAROUSELL網路賣場因未簽署授權金流保障，恐遭停權，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	112年2月25日16時14分許，匯款33,015元，至許宜貞上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041號

被 告 蔣園桔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蔣園桔於民國112年2月間加入由「李承恩」（另案偵辦中）、LINE暱稱「張杰輝-銀行客服中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負責前往指定地點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人員（俗稱「取簿手」）。蔣園桔於112年2月25日13時許，受其上手李承恩之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本館門市，領取裝有許宜貞（涉案部分已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76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華南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將該包裹轉交給李承恩；嗣蔣園桔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前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林鎮洲等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行詐術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華南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依指示將款項提領，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林鎮洲、羅子淮、林軒毅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蔣園桔之自白	證明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取簿手且於上揭時、地領取裝有本案華南帳戶包裹之事實。
0	證人許宜貞之供述	證明有將本案華南帳戶寄出

01

		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林鎮洲於警詢之指證暨匯款明細、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鎮洲於上揭時、地遭詐騙後匯款如附表之金額至本案華南帳戶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羅子淮於警詢之指證暨匯款明細、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羅子淮於上揭時、地遭詐騙後匯款如附表之金額至本案華南帳戶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紀煒翔於警詢之指證暨匯款明細、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軒毅於上揭時、地遭詐騙後匯款如附表之金額至本案華南帳戶之事實。
0	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	佐證被告領取包裹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04 嫌。被告就上揭犯行，與李承恩、LINE暱稱「張杰輝-銀行
 05 客服中心」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
 0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08 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李侃穎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	------	---------------

0	林鎮洲	112年2月25日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鎮洲佯稱其誤在電商網站設定高級會員，需操作網路匯款以解除，致告訴人林鎮洲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25日 15時44分許	49,985元
0	羅子淮	112年2月25日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羅子淮佯稱其誤在台馬之星網站訂購團體票，需操作網路匯款以解除，致告訴人羅子淮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25日 16時2分許	16,989元
0	林軒毅	112年2月24日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軒毅訛稱其所經營之CAROUSEL網路賣場，因未簽署授權金流保障恐遭停權，需依指示操作匯款，致告訴人林軒	112年2月25日 16時14分許	33,015元

(續上頁)

01

			毅信以為真而 陷於錯誤，遂 依指示匯款。		
--	--	--	----------------------------	--	--